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五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中國工商銀行總行舉行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會議擬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2. 關於選舉李偉平先生為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3. 關於西安數據中心建設項目的議案
4. 關於2025年度集團金融債券發行計劃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關於2023年度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6. 關於2023年度監事薪酬清算方案的議案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4年11月8日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資格

本行H股股東須注意，本行將於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至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備存於香港的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大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4年11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2) 建議派發中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行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半年度之股息每股人民幣0.1434元（含稅）。如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股息預期將不晚於2025年1月24日（星期五）支付予於2025年1月6日（星期一）收市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本行將於2025年1月4日（星期六）至2025年1月6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行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3)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公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表簽署，則授權該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方為有效。本行之H股證券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但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4)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應於2024年11月23日（星期六）或該日之前，將回執以專人送遞、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本行董事會辦公室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55號，郵編：100140（電話：（86 10） 8101 1187，傳真：（86 10） 6610 6139）。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傳真：（852） 2865 0990）。

(5)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臨時股東大會於下午二時五十分開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時間為下午二時至二時五十分。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廖林先生、劉珺先生和王景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盧永真先生、馮衛東先生、曹利群女士、陳怡芳女士、董陽先生和鐘蔓桃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思先生、胡祖六先生、陳德霖先生、赫伯特·沃特先生和莫里·洪恩先生。